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法務行政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檢察事務	偵查實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官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矯正	監獄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重度肢障者。 五、患有精神病者。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者；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p> <p>六、重度肢障者。</p> <p>七、患有精神病者。</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法警	
		執達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p>
		執行員	<p>三、重度肢障者。</p> <p>四、患有精神病者。</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p>監所管理員</p>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者；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p> <p>六、重度肢障者。</p> <p>七、患有精神病者。</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p>庭務員</p>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p> <p>三、重度肢障者。</p> <p>四、患有精神病者。</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附註：</p> <p>一、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四）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五）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p> <p>二、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p> <p>三、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p>			